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推举监事童贵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童贵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童贵云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童贵云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自 2001 年 3 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门负责人。历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先后就职于上海大众汽车景德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童贵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387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童贵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伍松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伍松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伍松钐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1 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历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分公司财务会计、财务部部长。

伍松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伍松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宪章先生。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046,8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98%。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046,8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宪章先生、莫绮颜女士、成再育先生、李笛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宪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168,04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王宪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莫绮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168,04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莫绮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成再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168,04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成再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笛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168,04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李笛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傅孝思先生、姜伟民先生、余鹏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傅孝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168,04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傅孝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姜伟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168,04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姜伟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余鹏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168,04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余鹏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童贵云先生、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童贵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168,04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童贵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罗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168,04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斗婷莉、郑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推举王宪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宪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莫绮颜	莫绮颜、王宪章、余鹏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伟民	姜伟民、傅孝思、莫绮颜
审计委员会	傅孝思	傅孝思、姜伟民、王宪章
提名委员会	余鹏翼	余鹏翼、傅孝思、王宪章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莫绮颜女士、成再育先生、张东红女士、李笛鸣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莫绮颜女士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聘任成再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聘任张东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聘任李笛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笛鸣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笛鸣先生的有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 真:0757-28385305
邮 箱:sw002676@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邮政编码:52830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的自动卸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童贵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霍翠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其联系方式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王宪章先生,194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保险协会人才评选委员会特约专家,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总经理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鹰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宪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宪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总裁简历

莫绮颜女士,1967 年 2 月出生,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深圳东松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莫绮颜女士持有公司 15,5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莫绮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裁简历

成再育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主管集团组织及运营,历任佛山市万鑫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居里居外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战略发展研究会副秘书长,广东省德生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再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成再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财务负责人简历

张东红女士,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深圳市桥灿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东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东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笛鸣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笛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笛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童贵云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自 2001 年 3 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门负责人。历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先后就职于上海大众汽车景德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童贵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387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童贵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霍翠欣女士,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 2 月加入公司至今一直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霍翠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霍翠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757-28385938
传 真:0757-28385305
邮 箱:sw002676@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4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议,选举赵枳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日,赵枳程先生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柴晓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 < 内部审计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 < 反舞弊管理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以上修订、制订后的各项制度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审计部总监简历

1、赵枳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 GFD 在读。最近五年历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北京睿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委会委员。

赵枳程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通过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651,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7%)。赵枳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情形,但因"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共处 8 万元罚款",赵枳程先生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二项第(一)款的规定情形。因其本人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对本次处罚所涉违法违规事实已有深刻的反省,相信其本人能引以为戒,未来会更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其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除以上所述之外,赵枳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柴晓雨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专业,金融学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EDHEC Business School)风险管理专业(Risk&Asset Management),金融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 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于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于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 6 月 2 日起在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柴晓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柴晓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

附件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对照表

议事规则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制度。	为规范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担任审计工作的执业会计师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注 1:上表中正文粗斜字体为本次修订内容。
注 2:除上述条款外,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4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与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弘道天华 [天津]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319,711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320,05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99,657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2.57%,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青宥仟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宥仟和	否	28,305,765	55.24%	2.89%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李俊

(二)本次解除质押对应的股票质押是:

2020 年 1 月 17 日,青宥仟和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 28,305,76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5.24%,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 22.9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89%)质押给李俊,并于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青宥仟和将以上解除质押的 28,305,765 股的公司股份进行再质押,相关明细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宥仟和	否	28,305,765	55.24%	2.89%	否	否	2020 年 6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陈婷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宥仟和	51,241,586	5.22%	22,935,821	51,241,586	100.00%	5.22%	22,935,821	44.76%	0	0.00%
青宥瑞禾	22,935,779	2.34%	22,935,779	22,935,779	100.00%	2.34%	22,935,779	100.00%	0	0.00%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4%	0	0	00.00%	0.00%	0	0.00%	0	0.00%
弘道天瑞	20,693,850	2.1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弘道晋商	5,512,717	0.56%	0	0	0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3,319,711	12.57%	45,871,600	74,177,365	60.15%	7.56%	45,871,600	61.84%	0	0.00%

(三)青宥仟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日,青宥仟和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51,241,586 股,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 41.5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22%。

四、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股权质押合同》;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7,538,2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156	王戈
3	02*****064	郭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邓狄
咨询电话:010-68727993
传真电话:010-68727993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